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9 年桂三高速龙胜段（龙胜互通、瓢里互通）户外广告位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D3-14065-GXYL

代理编号：YLGLD20194003-LS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4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6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广西云啸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就 2019 年桂三高速龙胜段（龙胜互通、瓢里互通）户外广告位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19-D3-14065-GXYL）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2019 年桂三高速龙胜段（龙胜互通、瓢里互通）户外广告位租赁服务	1	项	一、采购需求：3 座双面立柱牌（龙胜互通 2 座、瓢里互通 1 座），规格（约）（宽×高）：18 米×6 米，广告位总面积约 648 平方米。 二、广告位座落地点：桂三高速公路龙胜互通、瓢里互通。 三、租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款项（无息）。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工作日），上午 8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5 时 00 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后。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d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附件”中服务类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附件：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古龙街 5 号
联系人及电话：谭接东 0773-7512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十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2019年桂三高速龙胜段（龙胜互通、瓢里互通）户外广告位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D3-14065-GXYL

甲方：中国共产党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广告位概况

1. 广告位座落地点：桂三高速公路龙胜互通、瓢里互通；
2. 广告位数量：龙胜互通 2 座、瓢里互通 1 座；
3. 规格：宽 18 米×高 6 米× 2 面；
4. 广告总面积：总计 648 平方米。
5. 合同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本项目报价包含场地费、支架维护保养费、税费、广告监测费等，不含画面制作安装、拆卸清理及照明。

二. 使用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 广告内容：以甲方的广告样稿为准；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无息）。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乙方票据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五.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广告画面的制作安装，且内容必须遵守《广告法》及相关法规。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2. 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方面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其续约的意愿并与乙方协商续约的条款，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优先续约权。

4. 在广告发布期间，如广告位钢架结构出现责任事故，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上述广告牌结构及附属设施等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均应在故障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修复(雨雪天气影响及其他不可抗力除外)。

六.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雨雪天气影响及其他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甲方广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正常发布，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每日损失。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有权向甲方追回按合同规定已经到达应付期限的款项外，每日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计收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乙方可视甲方为单方面违约而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及拆除甲方广告画面。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按实际发布天数结算价款，且应由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 合同期限内，因交通事故、狂风暴雨、地震以及政府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广告结构破坏、倒塌、位移等致使该广告不能正常发布时，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广告移往其它相应路段相近广告位，并顺延甲方发布时间（以能正常发布广告的时间来计算甲方的发布时间）。广告移位及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由此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广告在合同期内中止发布，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同意将广告移往乙方提供的其他广告位继续发布，广告发布费用按实际天数结算，多退少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结（付）清。

八.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应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所做的披露和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披露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双方电子签约及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手工修改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二、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响应报价表；
- 四、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 五、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响应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	对应采购需求填写响应承诺
2019年桂三高速龙胜段（龙胜互通、瓢里互通）户外广告位租赁服务	1项		
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说明：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的场地费、支架维护保养费、税费、广告监测费等，不含画面制作安装、拆卸清理及照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五、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